

· 彻底搞懂系列 ·

乐贸LEMO
LOVE · EASY · MONEY · OPEN

COMPLETELY UNDERSTAND
TARIFF
(SECOND EDITION)

彻底搞懂 关税

(第二版)

孙金彦 编著

- ★ 解读跨境电商背景下的关税政策
- ★ 紧贴实际操作，以生动案例讲解关税实务
- ★ 深入剖析自贸区等最新政策
- ★ 为企业高效通关、规避潜在风险提供指导

中国海关出版社

彻底搞懂 关税

(第二版)

孙金彦 编著

Guanshui Guanshui

Chedi Gaodong

Guanshui
Guanshui

Guanshui (Dierban)

中国海关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彻底搞懂关税 / 孙金彦编著. —2 版. —北京: 中国海关出版社,
2016. 12

ISBN 978-7-5175-0172-5

I. ①彻… II. ①孙… III. ①关税—税收管理—基本知识—中国
IV. ①F752.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296311 号

彻底搞懂关税 (第二版)

CHEDI GAODONG GUANSHUI (DI ER BAN)

作 者: 孙金彦

策划编辑: 郭 坤

责任编辑: 郭 坤

助理编辑: 钱慧春

责任监制: 王岫岩 赵 宇

出版发行: 中国海关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南路甲 1 号

邮政编码: 100023

网 址: www.hgcbs.com.cn; www.hgbookvip.com

编 辑 部: 01065194242-7585 (电话)

01065194234 (传真)

发 行 部: 01065194221/38/46/27 (电话)

01065194233 (传真)

社办书店: 01065195616/5127 (电话/传真)

01065194262/63 (邮购电话)

印 刷: 北京鑫益晖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10mm×1000mm 1/16

印 张: 21.25

版 次: 2017 年 1 月第 2 版

印 次: 201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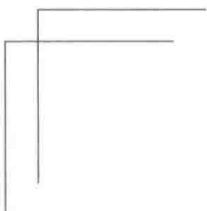
书 号: ISBN 978-7-5175-0172-5

定 价: 43.00 元



海关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海关版图书, 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第二版前言

随着海关电子化改革的深入开展、自由贸易试验区数量日益增多及跨境电商等各类新兴贸易模式的出现，本书在保留第一版特色的基础上对全书章节结构和内容进行了修订和补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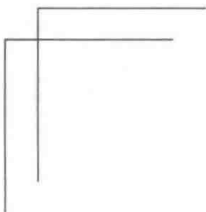
《彻底搞懂关税（第二版）》的改版关注点：第一，更新了2010年至今，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出口关税的实施方案以及新组建的上海、广东、天津、福建四个自由贸易试验区的相关内容；第二，新增了中国—新加坡自由贸易协定、中国—新西兰自由贸易协定、中国—韩国自由贸易协定、中国—智利自由贸易协定等原产地规则相关内容；第三，新增了海关税费电子支付系统的相关内容及注意事项；第四，新增了跨境电商背景下我国进口国内税的新规定和实施方法；第五，去繁就简，对全书各章进行系统修改、重新梳理。

《彻底搞懂关税（第二版）》涵盖关税税率的计算、关税缴纳、保税制度、原产地规则、跨境电商等方面的内容，体例新颖，内容全面，逻辑性强，资料详实，案例丰富。

《彻底搞懂关税（第二版）》可作为高等职业院校国际商贸类专业的教学用书，也可作为社会从业人员的业务参考书及培训用书。由于笔者能力和水平有限，书中的错误和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孙金彦

2016年5月



第一版前言

近年来，随着经济全球化的程度加深，各国间的贸易迅速发展，国际贸易竞争日趋激烈，竞争手段不断更新。关税在对外贸易中有着保护国内产业、平衡国内外产品竞争的作用，正是这一点使得关税在国际贸易中占据不可或缺的地位。随着我国对外贸易的深入发展，关税将继续发挥其重要作用。因此，不论是外贸精英，还是刚入外贸大门的新手，都有必要彻底搞懂关税，只有这样才能真正畅游外贸世界。

本书的设计目标是，既有助于企业和个人了解我国关税制度、关税实务等方面的内容，又能满足高校国际贸易、国际金融、世界经济等专业学生的学习需求；同时，还可作为海关事务、关税征收人员及外贸人员的参考读物。

在本书的设计中，主要注重突出以下几个特点。

1. 内容全面

该书在内容上，不仅涉及关税的基础知识，还包含了关税税率适用、关税征纳、保税制度及原产地规则等更加深入的方面，有助于读者全面、清晰地掌握关税各个方面的内容。

2. 材料新颖

书中插入前沿资料、相关链接等，力求让读者了解最新的关税制度、政策；书中各种流程图、税率表等，力求向读者介绍最具时效的关税信息。

3. 案例丰富

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原则，在书的一些章节中插入了案例，以

使读者能够更好地运用理论知识。如：先对税费缴纳手续、计算方法作详细介绍，然后通过案例及其分析加以巩固，使得理论性的内容更加容易掌握，易于实践操作。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我的同事李梅老师的大力帮助，她主要承担了本书第七章及第八章的编写。另外，我们也参考了有关法规文献和其他有关著作等，在此谨致以衷心的感谢。鉴于编者的水平有限，并且该行业知识也在不断变化和更新，书中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各位读者不吝批评指正。

编 者

2009 年 6 月

目 录

前 言

第一章

关税入门

1

第一节 关税是什么

1

第二节 关税有几种

5

第三节 我国的关税制度是怎样的

13

第四节 我国的关税救济制度

18

第二章

完税价格及进出口关税税款

26

第一节 进口货物完税价格的确定

26

第二节 出口货物完税价格的确定

29

第三节 怎样计算进出口关税税款

31

第四节 海关审定内销保税货物完税价格的确定

37

第三章	41
关税税率的适用	
第一节 进出口货物关税税率的设置与适用	41
第二节 进出口货物关税税率适用的时间	42
第三节 特殊进出口货物税款的征收	43
第四节 关于关税税率适用问题的案例分析	50
第四章	53
关税减免及关税节税筹划	
第一节 关税减免的基本情况	53
第二节 法定减免关税及其操作	54
第三节 特定减免关税及其操作	56
第四节 临时减免关税及其操作	59
第五节 减免税的申请手续及所需单证	60
第六节 关税节税筹划	64
第五章	74
进口环节国内税	
第一节 进口环节消费税及其计算	74
第二节 进口环节增值税及其计算	81

第三节 船舶吨税及其征收	85
--------------	----

第四节 海关规费与海关监管手续费	89
------------------	----

第五节 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税收政策解读	94
----------------------	----

第六章	97
-----	----

关税征纳程序

第一节 关税征收程序	97
------------	----

第二节 关税缴纳程序	103
------------	-----

第三节 关税追补和退还程序	112
---------------	-----

第四节 关税担保	116
----------	-----

第五节 海关税费电子支付系统	120
----------------	-----

第七章	125
-----	-----

保税制度

第一节 保税制度介绍	125
------------	-----

第二节 保税仓库	126
----------	-----

第三节 保税区	132
---------	-----

第四节 保税工厂和保税集团	148
---------------	-----

第五节 其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	152
----------------	-----

第八章	162
原产地规则	
第一节 原产地规则及其分类	162
第二节 我国的原产地规则	163
第九章	264
出口货物退（免）税操作实务	
第一节 出口货物退（免）税概述	264
第二节 出口货物退（免）税资格的认定	274
第三节 企业出口货物退（免）税操作实务	281
附录	30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2013 修正版）	

第一章

关税入门

第一节 关税是什么

一、关税的含义

关税（Customs Duties or Tariff）是由海关代表国家按照国家制定的关税政策和公布实施的税法及进出口税则，对进出境的货物和物品征收的一种流转税。

关税的征税主体是国家，由海关代表国家向纳税义务人征收。纳税义务人在我国是指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出口货物的发货人、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关税的征收对象是进出关境的货物和物品。

二、关税的特点

税收是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按照法律预先规定的标准，强制、无偿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方式。关税的本质是国家筹集财政收入的形式，与其他税收一样具有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的形式特征。但关税又有其自身特点。

（一）关税的课税范围以关境为界

在关税的定义中，进出境的“境”特指关境而不是国境。关境是指主权国家的关税法令实施的领域。而国境则指主权国家行使行政权力的领域。两者所包括的范围有时一致，有时关境大于或小于国境。

例如欧盟，由若干国家组成共同的关境，实施统一的海关法规和关税制度，其成员国的货物在彼此之间的国境进出不征收关税，只有关税同盟以外的国家（地区）的货物进入欧盟范围内才被征收关税。此时，关境大于欧盟成员国各自的国境。

又如，某些国家设有自由港或自由贸易区，这些区域虽在国境之内，但从征收关税的角度看，这些区域被看成是在该国关境之外，进出这些区域的货物不征收关税，此时关境的范围小于国境。

我国现行的关境是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的大陆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三个单独关境地区，所以目前我国也属于关境小于国境的情形。

因此，只有在货物和物品进出关境时，才能对其实施征税。

（二）关税的征收主体是代表国家的海关

税收的征税主体一般是国家，国家税务总局是国家征税机关。但是，我国《海关法》第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是国家的进出关境监督管理机关。海关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进出境的运输工具、货物、行李物品、邮递物品和其他物品，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查缉走私，并编制海关统计和办理其他海关业务。”所以，依法征收关税是海关的职责，而征收进出口环节的国内税、费本属于国家税务机关的职责，但是由海关征收进出口环节的国内税、费具有成本低、效率高的特征，所以国家税务机关委托海关代替征收进出口环节的国内税、费。

（三）关税法规相对独立，自成体系

《海关法》是我国关税制度及征收管理的基本法。国务院成立关税税

则委员会，负责制定或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以下简称《关税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以下简称《进出口税则》）是关税制度的基本行政法规。海关总署负责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征税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审定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办法》等具体的实施办法和条例作为行政性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上文件形成相对独立的法律、法规体系。

（四）关税法规内容具有明显的涉外性

关税是专门对来自或输往国外的商品而设置的税种。关税受到国际组织，各国政府间协定、公约和政策的制约，关税政策会影响与对方国家的贸易关系。同时，关税也是各国处理国际经济和外交事务的一种手段。关税的征收与否、税率高低都会影响贸易双方的经济利益。因此，关税成为国际经济谈判和协定的一项重要内容。

三、我国关税的发展与现状

《周礼》一书指出，“关市之赋，以待王之膳服”。可见，我国在先秦时期就已开始在“关卡”之处征收税金供王室之用。唐、宋、元、明四代都设立市舶机构，管理对外贸易，征收关税。

1840年爆发了中英鸦片战争，1842年清政府被迫与英国签订了不平等条约——《南京条约》，并于次年订立《中英五口通商章程》。该章程附带的“海关税则”规定海关税率“值百抽五”，即关税税率为5%。中国丧失了关税自主权。

1927年7月南京国民政府开展关税自主运动，整顿海关行政，加强对海关的控制，1932年3月收回税款保管权。之后因为战争又丧失了海关的自主权。1949年新中国成立后，海关行政管理权和自主权得以恢复。同年的10月25日，海关总署在北京正式成立，由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直接领导，实行集中统一的垂直领导。

随着改革开放政策的实施和适应对外贸易的发展，国务院于1985年、

3月7日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之后分别于1987年9月12日、1992年3月18日、2003年11月23日、2011年1月8日和2013年12月7日对其进行了五次修订。此外，早在1951年5月即颁布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于1985年3月7日与《关税条例》一起重新颁布。之后，每隔一年或几年都对其进行修订。

目前海关总署执行的是经国务院批准的2016年1月1日起实施的《2016年关税实施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进口关税调整

(一) 最惠国税率

- (1) 对冻格陵兰庸鲽鱼等部分进口商品实施暂定税率；
- (2) 对冻的整只鸡等46种商品继续实施从量税或复合税；
- (3) 对小麦等8类47个税目的商品实施关税配额管理，税率不变；
- (4) 对10个非全税目信息技术产品继续实行海关核查管理；
- (5) 其他最惠国税率维持不变。

(二) 协定税率

根据我国与有关国家或地区签署的贸易或关税优惠协定，对有关国家或地区实施协定税率。

(三) 特惠税率

根据我国与有关国家或地区签署的贸易或关税优惠协定、双边换文情况以及国务院有关决定，对有关国家继续实施特惠税率，特惠税率的商品范围和税率水平维持不变。

(四) 普通税率维持不变

二、出口关税调整

降低高纯生铁等商品出口关税，对磷酸等商品不再征收出口关税。

三、税则税目调整

根据国内需要对部分税则税目进行调整。调整后,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税目数共计8294个。

详细税率调整结果可查阅海关总署公告2015年第69号(关于《2016年关税实施方案》的公告)。

第二节 关税有几种

一、按应税商品的流向分类

按照应税商品的流向可将关税分为进口关税、出口关税和过境关税三类。

(一) 进口关税 (Import Duties)

进口关税是指进口国海关在外国商品输入时,对本国进口商所征收的关税。海关一般是在外国商品(包括从自由港、自由贸易区或海关保税仓库等地提出,运往进口国国内市场的商品)进入关境,办理海关手续时征收进口关税。进口关税可以是常规性地按《进出口税则》征收的关税,也可以是临时加征的附加税。

无论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进口关税都是最主要、最关键的一种关税。它是各国限制进口、保护本国市场、筹集财政收入、执行保护性关税政策的重要手段。因此,进口关税在宏观经济运行中起着十分重要的调节作用。

(二) 出口关税 (Export Duties)

出口关税是指出口国海关在本国商品输出时对本国出口商所征收的

关税。为了鼓励出口追求贸易顺差和获取最大限度的外汇收入,许多国家,特别是西方发达国家已不再征收出口关税。

征收出口关税的主要目的:(1)增加财政收入。(2)保护国内生产。一是针对某些出口的原料征收出口关税,以保证对国内相关产业的原材料资源供给;二是限制外国跨国公司在国内低价收购商品;三是保护不可再生的资源。(3)保障国内市场。通过减少出口以保障国内供给,抑制通货膨胀,稳定国内经济。(4)转嫁费用。在不影响该产品出口的情况下,为了转嫁开发和生产垄断产品所需的费用,对独占产品出口课征关税。

目前,我国仅对出口鳗鱼苗、矿砂、磷、苯、山羊板皮、钢材等 37 种商品征收出口关税。另外,我国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降低高纯生铁等商品出口关税,对磷酸等商品不再征收出口关税。征收出口关税的商品种类可查阅《2016 年关税实施方案》。

(三) 过境关税 (Transit Duties)

过境关税是指对外国经过一国国境(或关境)运往另一国的货物所征收的关税。由于过境货物对本国工农业生产和市场不产生影响,而且还可以从交通运输、港口使用、仓储保管等方面获得收入。按照《1994 关税总协定》第 5 条的规定,各成员方除了对过境货物收取部分服务管理费外,过境关税应免征。因此,目前已很少有国家征收过境关税。

二、按征收关税的主要目的分类

按照征收关税的主要目的可将关税分为财政关税和保护关税。

(一) 财政关税 (Revenue Tariff)

财政关税是指以筹集或增加国家财政收入为目的而征收的关税。其基本特征是对进口产品与本国同类产品征收同样的税,或者征收的关税既不引导本国生产该产品,也不引导生产能转移该产品需求的代用品。财政关税的税率一般都比较低,正是由于低关税才有助于外国大宗

商品的输入，而大量输入外国商品正是增加关税收入的主要途径。

（二）保护关税（Protective Tariff）

保护关税是指以保护本国经济发展为目的而征收的关税。关税增加了进口商品的成本，进口商为了保证一定的利润会相应地提高其价格。这就在一定程度上削弱它与国内生产的同类商品的竞争力，从而有利于保护国内企业的生产。随着世界经济的发展，关税的保护作用越发被利用和重视起来，成为各国推行贸易保护主义的重要手段。

各国关税保护的重点不同。通常，发达国家要保护的是国际竞争性很强的商品，发展中国家重在保护本国尚待发展的工业。

三、按关税的征收标准分类

根据关税征收标准和方法的不同，可将关税分为从价税、从量税、复合税、选择税、滑准税、差价税、季节税等。

（一）从价税（Ad Valorem Duties）

从价税是指以货物的价格为计征标准而征收的关税。它是一种最常用的关税计税标准。其特点是税额与进口商品价格成正比。

从价税是以海关审定的完税价格作为计税依据，以应征税额占货物价格或者价值的百分比为税率，价格越高，税额越高。从价税与货物价格同比联动，其关税收入和关税负担随着商品价格的变化而变化，因此有利于发挥关税的财政作用和保护作用。

（二）从量税（Specific Duties）

从量税是指以货物的计量单位（重量、数量、体积、长度等）作为计征标准而计算征收的一种关税。其税率称为定额税率，是按规定的计量单位确定的单位税额。定额税率乘以应税货物总量等于应纳关税金额。